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小字第3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 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 
被告 鄭琇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4日已遷移戶籍至臺灣省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並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雅 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